

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11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询价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如有）、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11
- 采购方式：询价
- 预算金额：2390000 元；最高限价：23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51-1	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2390000	23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 1 台，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多孔道人工肺毒理实验系统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室

联系人：郑豪兴、吕利萍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豪兴、吕利萍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hnyx12@126.com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室 联系人：郑豪兴、吕利萍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hnyx1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	一个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 1 台，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多孔道人工肺毒理实验系统 1 台，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u>60</u>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7. 根据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u>2390000.00</u> 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现场勘察及相关差旅费、辅助材料、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

		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范围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样品要求	样品或演示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5.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2. 履约担保方式：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3. 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账户：76010154800001876 电汇备注：“豫财询价采购-2024-11代理服务费” 5.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yx12@126.com

10.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其他事宜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0.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按照规定程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询价文件的澄清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2 询价响应报价

3.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2 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3 询价采购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运输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询价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文件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为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

5.1 询价小组

5.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

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2 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程序：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响应性审查。

第二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价格的评定。不符合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第三阶段确定成交候选人。

5.4 审查内容：

5.4.1 资格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3 最后报价的确定

5.4.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4.3.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6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未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8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合同授予标准

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

有规定的除外），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需求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8.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要求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询价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令）；
4. 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询价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询价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

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程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进行。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 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比较：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 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 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 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4) 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月_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 (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 (有无残损, 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 (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 若有出入, 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 (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 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 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 性能是否稳定, 配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安全隐患, 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2. 标（包）段划分：共 1 个包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390000 元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
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 服务要求：以上所有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是	核心产品
2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	否	
3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	1	台	否	
4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5	多孔道人工肺毒理实验系统	1	台	否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p>一、设备功能 主要用于复杂基质中目标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广泛应用于在药物分析及药代动力学研究，食品中极性农药及兽药残留的检测，环境样品中环境污染物的分析等领域。</p> <p>二、配置要求</p> <p>1、超高效二元高速梯度泵（含主动柱塞清洗附件和启动工具包） 数量 1 个</p> <p>2、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个</p> <p>3、智能化柱温箱 数量 1 个</p> <p>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数量 1 个</p> <p>5、工作站软件 数量 1 套</p> <p>6、色谱柱：C18 色谱柱, 2.1x100mm, 1.8 μm 数量 1 个</p> <p>7、在线过滤器 数量 1 个</p> <p>8、在线过滤器滤芯 数量 3 个</p> <p>9、泵密封垫 数量 2 个</p>	台	1	无

		<p>10、手拧接头 数量 10 个</p> <p>11、2mL 样品瓶带瓶盖及瓶垫 数量 100 套</p> <p>12、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数量 1.5 米</p> <p>13、柱效评价测试标样 数量 1 个</p> <p>14、 配套电脑 数量 1 套</p> <p>三、性能参数</p> <p>1、超高效二元高速梯度输液泵</p> <p>1.1 两个双活塞串联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20-100 μL）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下的最佳流速稳定性；传动装置采用滚珠螺杆，配备柱塞杆自动清洗装置，主动式阻尼。</p> <p>1.2 梯度组成：高压二元混合。</p> <p>1.3 流量范围：0.001 - 5 毫升/分钟，增量为 0.001 毫升/分钟，步进 300pL。</p> <p>1.4 压力范围：18,800psi 或更高</p> <p>1.5 内置脱气单元：2 个通道，每个通道的内体积 1.5 毫升</p> <p>2、自动进样器</p> <p>2.1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取样及进样速度可调；</p> <p>2.2 进样范围：0.1 - 20 升，可扩展至 1500 微升</p> <p>2.3 样品容量：\geq130 位（2 毫升样品瓶）</p> <p>2.4 最高耐压：1300bar</p> <p>3、智能化柱温箱</p> <p>3.1 柱温范围：室温以上 5$^{\circ}$C~80$^{\circ}$ C。</p> <p>3.2 柱容量：可容纳两根以上 30 厘米色谱柱。</p> <p>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4.1 检测器类型：1024 单元光电二极管阵列；</p> <p>4.2 数据采集频率：最大 240Hz；</p> <p>4.3 波长范围：190-640 纳米；</p> <p>4.4 噪音：$< \pm 0.6 \times 10^{-6}$AU，在 230/4 纳米条件下；</p> <p>4.5 漂移：$< 0.5 \times 10^{-3}$AU/h，在 230 纳米条件下；</p> <p>4.6 狭缝宽度：1、2、4、8 纳米可编程狭缝；</p> <p>5、工作站软件</p> <p>5.1 全中文操作软件：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p> <p>5.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p> <p>5.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p> <p>5.4 软件具有峰浏览器功能，能快速判断异常光谱</p> <p>5.5 工作站电脑要求：I7CUP，不少于 16G 内存，不少于 1T 硬盘，显示器不小于 23 寸，windows10 专业正版软件</p> <p>四、售后服务及厂家资质</p> <p>1、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p> <p>2、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p> <p>3、全国免费 8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times24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p>			
2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p>1、成像技术：光学相干断层成像技术。</p> <p>2、信号光光源</p>	台	1	无

仪	<p>2.1 OCT 信号光中心波长：≥840 纳米</p> <p>2.2 SLO 信号光中心波长：≥942 纳米</p> <p>2.3 具备入眼功率监控功能，功率大于标准值自动切断光源供电</p> <p>3、OCT 扫描</p> <p>3.1 OCT 扫描速度：≥120000 A-Scans/秒</p> <p>3.2 OCT 轴向光学分辨率：≤5 μm</p> <p>3.3 OCT 横向光学分辨率：≤15 μm</p> <p>3.4 OCT 横向扫描范围：≥15 毫米</p> <p>3.5 OCT 眼后节纵向扫描范围（组织内）：≥ 3.5 毫米</p> <p>3.6 扫描模式：水平 X 线扫描，垂直 Y 线扫描，放射性线扫描，前节三维扫描，自定义线扫描，X 分段扫描，Y 分段扫描，格栅扫描，圆形扫描，三维扫描（视盘区域），三维扫描（黄斑区域），三维扫描（黄斑区域+视盘区域），三维扫描（血管成像）。</p> <p>3.7 图像质量调节：标清（SD）、高清（HD）、全高清（4K）、超高清（8K）</p> <p>3.8 屈光补偿：-20D~+20D</p> <p>3.9 左右眼识别：可以自动识别被测眼别。</p> <p>3.10 引导注视：内固视灯及外固视两种方式，固视位置可调。</p> <p>3.11 瞳孔要求：≥2.0 毫米</p> <p>3.12 眼底图像成像范围：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36°</p> <p>3.13 扫描帧率：≥7 帧/秒</p> <p>4、检查模式：具备眼前节、黄斑、青光眼、血管成像四大检查模块</p> <p>4.1 眼前节模块</p> <p>4.1.1 配置模式：无需安装前节镜头即可完成眼前节成像。</p> <p>4.1.2 3D 扫描范围：9 毫米×9 毫米</p> <p>4.1.3 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地形图、厚度 17 区图、三维图。</p> <p>4.1.4 具备房角测量功能。</p> <p>4.2 黄斑检测</p> <p>4.2.1 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地形图、厚度偏差地形图、厚度 9 区图、厚度偏差 9 区图、厚度体积图和厚度偏差体积图。</p> <p>4.2.2 具备测量功能，自动测量脉络膜厚度。</p> <p>4.3 青光眼检测</p> <p>4.3.1 配置模式：圆形扫描，黄斑及视盘 3D 成像模式。</p> <p>4.3.2 圆形扫描模式：组织结构断层图。</p> <p>4.3.3 视盘区域模式：通过获取视盘区 6 毫米×6 毫米的三维结构图像，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象限图、厚度时区图、厚度分布图、厚度偏差图、杯盘比数据。</p> <p>4.3.4 黄斑区域模式：通过获取黄斑区 6 毫米×6 毫米的三维结构图像，可显示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地形图、厚度偏差地形图、厚度八区图、厚度偏差八区图。</p> <p>4.3.5 黄斑区域+视盘区域模式：通过获取黄斑区域+视盘区域 12 毫米×6 毫米的三维结构图像，可显示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地形图、厚度八区图、厚度九区图、厚度分布图、杯盘比数据。</p> <p>4.4 血流成像</p> <p>4.4.1 扫描方式：OCT 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时获得，高度同步，实时对位配置模式。</p> <p>4.4.2 扫描范围：3 毫米×3 毫米、6 毫米×6 毫米、9 毫米×9</p>			
---	--	--	--	--

		毫米、12 毫米×12 毫米 4.4.3 扫描次数：血流成像分析一次扫描完成。 4.4.4 显示模式：组织结构断层图、厚度地形图、Enface 图、血管图。 4.4.5 具备背景清除功能，减少其它层的投影影响。 5、软件 5.1 具有获取扫描组织断层成像并储存的功能。 5.2 具有对扫描的图像进行定量检查的功能。 5.3 表示厚度的图可以采用表征不同厚度的彩色图显示，彩色标尺应在彩色图旁显示。 5.4 具有存档扫描患者数据库的功能。 5.5 具有将测试结果形成检验报告，并通过外接打印机实现打印功能。 5.6 所有诊断图像和数据应可以导出。 5.7 文件格式：DCM 格式。 5.8 三维扫描时，须具有将采集数据重构成三维图像，并可以进行任意方向的旋转和切割的功能，同时还能根据成像组织的特征进行分层处理。 5.9 水平 X 线扫描、垂直 Y 线扫描、X 分段扫描、Y 分段扫描、格栅扫描、自定义线扫描、圆形扫描和放射线扫描模式具有多幅图像叠加功能。 5.10 具有动眼追踪功能。 5.11 具有血管成像功能。 5.12 具有自动找 OCT 信号功能，可一键对光程、焦距、偏振进行自动调节。 5.13 具有对扫描图片调整亮度、调整对比度、添加注释、测量距离、清除图元、删除、测量房角功能。 5.14 具有随访功能。 5.15 具有增强深度成像功能。 5.16 具有移动扫描位置的功能。 5.17 具有对比左右眼扫描结果的功能。 5.18 观察画像与 OCT 的位置一致性。 5.19 传输协议为 USB 协议，可将数据保存至指定位置。			
3	全自动外泌体提取系统	1、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1 支持样本类型：尿液、唾液、脑脊液、血液、泪液、细胞/细菌培养液、牛奶、细胞膜挤出囊泡、人参等 1.2 样本处理体积：10 微升-50 毫升(若样本需稀释，以稀释前的体积为准) 1.3 样本位支持试管类型：15 毫升/50 毫升离心管 1.4 样本加样方式：仪器自动加样 1.5 试剂管理：缓冲液、清洗液等可在线更换 1.6 耗材类型：外泌体分离富集纳米芯片，包含多个子型号 1.7 单次最大上样体积：50 毫升外泌体提纯与富集流程：仪器支持自动提纯与自动富集 1.8 提纯时间：小于 10 分钟 1.9 处理速度：最大处理速度 80 毫升/小时 1.10 外泌体回收体积：用 100-400 微升 PBS 重悬，可自选体积 1.11 细胞外囊泡亚型分离：使用不同耗材，可分选不同尺寸亚型的细胞外囊泡，如 20-100 纳米，100-200 纳米，200-450 纳米等 1.12 温度控制：样本位温控功能，温度范围 2-8℃	台	1	无

		<p>1.13 自动仓门：耗材自动进出仓，自动开关仓门，自动识别芯片，自动匹配提纯程序</p> <p>1.14 提纯流程：预设 9 种样本的提纯程序（尿液、唾液、脑脊液、血液、泪液、细胞/细菌培养液、牛奶、细胞膜挤出囊泡、人参等）</p> <p>1.15 回顾列表数据储存：15000 个</p> <p>1.16 屏幕显示：10.4 英寸彩色液晶 TFT 触摸屏，实时显示样本类型、时间、提纯进程等信息，可独立使用，无需配备电脑</p> <p>1.17 污染防控：内置紫外灯，开启 30min 后自动关闭</p> <p>1.18 保养维护：全自动仪器流体系统清洗维护，无需手动操作，包括管路清洗，整机灌注等</p> <p>1.19 杂蛋白去除率：>99%</p> <p>1.20 外泌体回收率：>90%</p> <p>2、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界面</p> <p>3、接口：USB 接口 4 个，网线接口 1 个，串口 1 个</p> <p>4、随机配件：适配器 3 个，清洗配件 2 个，试剂瓶 4 个</p>			
4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p>1、适用动物类型：大鼠、小鼠、兔、猪、狗、猴、马、奶牛、山羊、绵羊、美洲驼、雪貂、猫、大熊猫、小熊猫、骆驼等多种动物检查模式，且具有≥20 个自定义检查模式。</p> <p>2、检测原理：WBC 五分类双通道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术，细胞化学染色，实现白细胞的准确五分类。</p> <p>3、检测参数：测试参数不少于 23 项。</p> <p>4、DIFF 激光通道：对嗜酸性粒细胞进行特异性染色，使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粒细胞和中性粒细胞完全区分开来。</p> <p>5、WBC/BASO 通道：实现嗜碱性粒细胞和 WBC 总数的精确检测。</p> <p>6、利用特异性的细胞差别溶解修饰技术，可有效排除难溶性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聚集等因素对嗜碱细胞等计数结果的影响。</p> <p>7、检测速度：≥60 样本/每小时。</p> <p>8、激光装置：半导体激光器。</p> <p>9、检测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p> <p>10、分析模式：预稀释模式 CBC+DIFF，全血模式 CBC+DIFF。</p> <p>11、报告图形显示：≥3 个直方图，≥1 个散点图</p> <p>12、异常信息报警功能：具备散点图异常，异常样本等报警功能。</p> <p>13、末梢血分析：末梢血测定≤15 微升，血液预稀释测定≤20 微升。15 微升末梢血即可得到准确的白细胞五分类和全血细胞计数，满足采血量少的小型动物做检测的需要。</p> <p>14、HGB 检测采用无氰试剂检测，避免环境污染。</p> <p>15、稀释器：仪器内置稀释器，采样针自动分注稀释液，无需手工加注稀释液。</p> <p>16、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种水平（高、中、低）质控品和配套的校准品。</p> <p>17、样本存储：存储不少于 40000 份样本的全部信息。</p> <p>18、校准方式：有全血、预稀释两套独立的校准系数，不仅具备手动校准和校准物校准功能，还有新鲜血校准功能。</p>	台	1	
5	多孔道人工肺毒理实验系统	<p>一、功能：</p> <p>多孔道人工肺毒理实验系统能完成气体、气溶胶、大气颗粒物等受试样品在肺上皮等细胞正常生长状态下的吸入暴露毒理实验。实验过程中提供细胞所需的营养供给，以及合适的温度、湿度、压差、氧气、二氧化碳等，模拟人肺进行气-液吸入</p>	台	1	

	<p>暴露。对实验暴露的各核心指标进行精细化检测和控制。</p> <p>二、技术指标：</p> <p>1、本装置需由受试品发生单元、受试品供应输送单元、受试品混合稀释单元、受试品加热保护单元、气体气溶胶均分系统、气体控制系统、细胞暴露单元、营养液供给系统、恒温水浴培养系统、加湿系统、暴露控制系统、上位机控制系统、采样系统、无菌控制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组成。</p> <p>2、液体气溶胶发生器要求气溶胶空气动力学质量中值直径MMAD:1-4 μm, 几何标准差:1.5-3</p> <p>3、液体输送仪输液速度 0-20 毫升/分钟, 输液精度 10 微升, 重复精度 1%, 泵头及污染部件可更换。</p> <p>4、气体控制系统：</p> <p>4.1 洁净供气系统, 流量 0-40 升/分钟, 采用全无油压缩技术, 集成无热再生干燥机, 气流脉动微小, 噪音≤50 分贝。</p> <p>4.2 无油静音抽气泵, 符合 RoHs 标准, 0-40 升/分钟 噪音≤50 分贝</p> <p>4.3 气溶胶发生流量控制器, 范围 0~10 升/分钟 重复性±0.2% 测量精度±1% 控制精度±1.5%。</p> <p>4.4 气溶胶稀释流量控制器, 范围 0~5 升/分钟 重复性±0.2% 测量精度±1% 控制精度±1.5%。</p> <p>4.5 二氧化碳流量控制器, 范围 0~500 毫升/分钟 重复性±0.2% 测量精度±1% 控制精度±1.5%。</p> <p>4.6 总抽气流量控制器, 范围 0~100 毫升/分钟 重复性±0.2% 测量精度±1% 控制精度±1.5%</p> <p>5、多通道气溶胶加热装置, 系统采用气溶胶加热装置, 对进入暴露腔染毒暴露的受试品 (气体或者各种气溶胶) 进行加热, 排除温度对细胞暴露的影响, 保证实验的准确性, 通道≥3, 温控精度±3℃。</p> <p>6、气溶胶均分系统可以把一路受试品均匀分成三路分别供给细胞暴露腔进行细胞暴露, 保证每个暴露腔的暴露气体的一致性, 不同暴露仓气流平行稳定性≤10%, 可实现一次完成三组实验, 且保证实验数据的一致性与准确性。</p> <p>7、细胞暴露单元模块采用动态气体液面暴露原理: 即细胞在培养皿中, 培养皿的下端与培养基的液面接触培养细胞, 上端则为暴露面。实验气体从进气扩散口在培养皿中扩散开来, 使细胞充分暴露。细胞暴露单元采用 316L 不锈钢金属+玻璃材质, 具备透明可视观察窗, 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暴露单元整体尺寸≤310 毫米×290 毫米×175 毫米。</p> <p>8、营养液供给系统将细胞营养培养基供给给细胞, 保证细胞良好的生活环境。营养供给系统同时为三个暴露腔同时供给培养基, 供液量 0-10 毫升可调。</p> <p>9、恒温水浴培养系统为实验过程中细胞暴露单元提供恒温水, 保证细胞在 37℃的环境下生长, 恒温水浴的控制精度为±0.1℃。</p> <p>10、加湿系统对受试品进行湿度控制, 达到细胞生长环境要求, 从而排除湿度对细胞暴露的影响, 保证实验的准确性。控制范围 80%RH~90%RH。</p> <p>11、细胞生存环境及染毒控制系统</p> <p>11.1 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00℃分辨率: 0.1℃</p> <p>11.2 防腐蚀湿度变送器: 测量范围 0~100%RH 分辨率: 0.1%RH</p> <p>11.3 压差变送器: 测量范围-1000Pa~1000Pa 分辨率: 1Pa</p> <p>11.4 氧气浓度变送器: 测量范围 0~25% 分辨率: 0.1%</p>			
--	--	--	--	--

	<p>11.5 二氧化碳浓度变送器：测量范围 0~20% 分辨率：0.01%</p> <p>11.6 温度检测与控制系统：温度控制精度：±0.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 60℃；</p> <p>11.7 湿度检测与控制系统：控制范围 80%RH~90%RH</p> <p>11.8 压差检测与控制系统：控制范围 -100Pa~100Pa</p> <p>11.9 二氧化碳浓度检测与控制系统：使用精密流量控制器，控制范围 0-20%，控制精度±0.05%。上位机控制系统单元可实现远程控制。染毒控制系统的每个参数都可以单独设定、显示与控制。优秀的人机界面，操作简便，软件可参数设定（染毒浓度、染毒进行时间、染毒剩余时间、温度、湿度、压差、氧气浓度、1 路进气流量、1 路抽气流量、1 路稀释流量、1 路 CO2 控制），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报表记录、报警记录、打印、数据导出。</p> <p>12、具有定时滤膜称重采样模块，采样流量 0.5-2 升/分钟可控，在软件界面进行集成控制。</p> <p>13、具有撞击吸附式采样模块，采样流量 0.5-2 升/分钟可控，在软件界面进行集成控制。</p> <p>14、具有 QCM 在线颗粒物沉积量监测模块，可在线测量细胞暴露室气溶胶沉降量，质量分辨率:0.177ng/cm²，频率分辨率:0.01HZ，石英晶振片频率:5MHz，石英晶振片直径:1 英寸</p> <p>15、细胞暴露系统安装固定在超净空间中，超净设备整机尺寸长×宽×高≤1560 毫米×750 毫米×1760 毫米，内部可用超净空间尺寸长×宽×高≥1300 毫米×550 毫米×550 毫米，具备进风多档调节和照明、紫外功能，设备的所有进气和抽气口都经过细菌过滤器来保证无菌环境。超净台三面采用高强度玻璃，易于观察和清洁。</p> <p>16、气溶胶粒径分析采样模块：</p> <p>16.1 尺寸：撞击器<60×60×170 毫米。</p> <p>16.2 采样流量：0.2-0.5 升/分钟。</p> <p>16.3 粒径分级：≥7 级</p> <p>16.4 1 级截留粒径 5.1 微米；2 级截留粒径 3.1 微米；3 级截留粒径 1.9 微米；4 级截留粒径 1.2 微米；5 级截留粒径 0.77 微米；6 级截留粒径 0.50 微米；7 级截留粒径 0.33 微米；</p> <p>16.5 数据分析软件：可配套生成粒径分布谱图、自动计算 MMAD 和 GSD 值，windows 系统兼容。</p> <p>17、气溶胶质量浓度检测仪</p> <p>17.1 用于气溶胶波动的实时监控。</p> <p>17.2 传感器：可见红光激光模组，近前向光散射，波长不大于 650nm。</p> <p>17.3 测量范围：>0.1 毫克/立方米~10000 毫克/立方米。</p> <p>17.4 测量精度：0.01 毫克/立方米。</p> <p>17.5 报警输出：可以根据自定义的触发阈值和触发时间，来触发报警状态。</p> <p>17.6 数据记录：存储容量大于 50000 个数据点。</p> <p>17.7 测量显示：可无缝对接上位机软件进行实时数值显示或实时图形化显示。</p> <p>18、染毒实验所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和超高效等多级过滤处理后可达到安全排放标准，其中过滤材料尺寸长×宽×高≥300 毫米*300 毫米*210 毫米，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5%。</p> <p>设备配置：</p> <p>1、气溶胶发生器 1 台</p>			
--	---	--	--	--

	2、气溶胶加热模组	1套			
	3、混合稀释器	1套			
	4、五通道气体控制系统	1套			
	5、洁净供气系统	1套			
	6、无油静音抽气泵	1台			
	7、气溶胶均分系统	1套			
	8、细胞暴露单元	1套			
	9、营养液供给系统	1套			
	10、恒温水浴培养系统	1套			
	11、细胞生存环境检测控制系统	1套			
	12、多孔玻板采样器	1套			
	13、滤膜采样器	1套			
	14、小流量撞击器	1套			
	15、QCM 在线颗粒物沉积量监测模块	1套			
	16、工控机	1台			
	17、上位机控制软件	1套			
	18、控制柜	1台			
	19、废气处理系统	1套			
	20、洁净台	1套			
	21、气溶胶质量浓度检测仪	1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药学院人才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11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询价响应函及附录

(一)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询价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的询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们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因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7、如果我方成交，愿按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需要说明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六) 信誉要求

说明：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八）承诺书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询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3.1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其他费用包括各类税费等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偏离表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设备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询价有效期				
5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技术文件

1. 产品详细介绍及技术文件（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一)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4、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明确的填写。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二) 节能产品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 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